

中共永州市零陵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零法办〔2023〕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单位：

近年来，我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复议诉讼、法治督察等工作情况来看，我区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服务打好“发展六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公示工作

1. 统一公示平台。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本机关门户网

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统一集中公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决定等行政执法信息。

2. 依法公开行政执法结果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和可以不予公开的外，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全面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结果信息。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全文，确实不能公示全文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必要信息。公示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中涉及公民个人隐私和依法需要保护的个人信息，应当作适当技术处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二、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1. 全面完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各行政执法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对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进行补充完善，并统一制定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2. 强化行政执法装备保障。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执法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行政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等现场执法记录设备，配备的执法记录设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要求，严格按上级要求和标准配备行政执法装备。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

三、进一步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明确法制审核事项范围。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和范围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重新全面梳理制定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开，并将重新制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及公示情况证明报送至区司法局。

2. 完善法制审核意见。对存在问题的，应当出具专门的法制审核意见书，不得简单以审批表、呈批件等形式中的意见代替法制审核意见。

3. 充实法制审核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确保2018年1月1日以后初次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四、进一步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

各行政执法单位应按照《行政处罚法》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具体规定，根据本部门实际制定出台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情形的“三张清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区司法局要根据中央、省、市最新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推动本级行政执法单位按新要求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已经纳入绩效考核评估指标内容，区司法局要通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法治督察等方式加强指导和跟踪评估。各行政执法单位将修订后的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和从轻处罚清单于4月28日前报送至区司法局。

联系人：吴枫，联系方式：15581458090,同时发送盖章PDF和电子版至邮箱 11qzfjds@163.com

附件：湖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共零陵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